

# 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

苏州建招函〔2026〕12号

## 关于开展2026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机构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招标投标监管机构，各招标代理机构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住函建〔2025〕208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6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核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各代理机构于6月15日前申报核查材料，各招投标监管机构于6月20日前完成核查工作，市招标办于6月25日前公示初步动态核查结果，各代理机构可通过系统提出异议，7月上旬公布2026年第二季度动态核查结果。

### 二、系统注册地

各代理机构须在动态核查系统中选择企业注册地。本地代理机构以营业执照地为注册地，外地的代理机构以在苏办事机构所在地或主要业务开展地为注册地。

### 三、核查内容的相关要求

1. 基本能力中的营业执照核查时须在有效性内；专职人员

提供2026年3月16日~6月15日期间缴纳过社保的证明材料并注册在本单位；执业能力以2025年全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业务知识考核的成绩为准；一次性通过率以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间（以提交书面情况报告时间为准）的代理标段一次性通过率情况和专业类型为准。

2. 监管得分中的日常核查得分以2026年3月16日~2026年6月15日期间（以提交书面情况报告时间为准）的代理标段“一标一评”结果为准；市级核查得分以2025年度工程招标代理机构“双随机”检查结果为准。

3. 良好行为的有效期为24个月，即2024年6月16日之后发生的良好行为有效。不良行为的规则以此类推。

#### 四、其他要求

1. 各县级市（区）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务必重视此次动态核查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核查。

2. 各招标代理机构应认真准备核查材料，按时完成申报。所提供的材料应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弄虚作假的将进行严肃处理。

政策咨询电话：温冠三 0512-65106478。业务咨询微信群二维码见附件。

特此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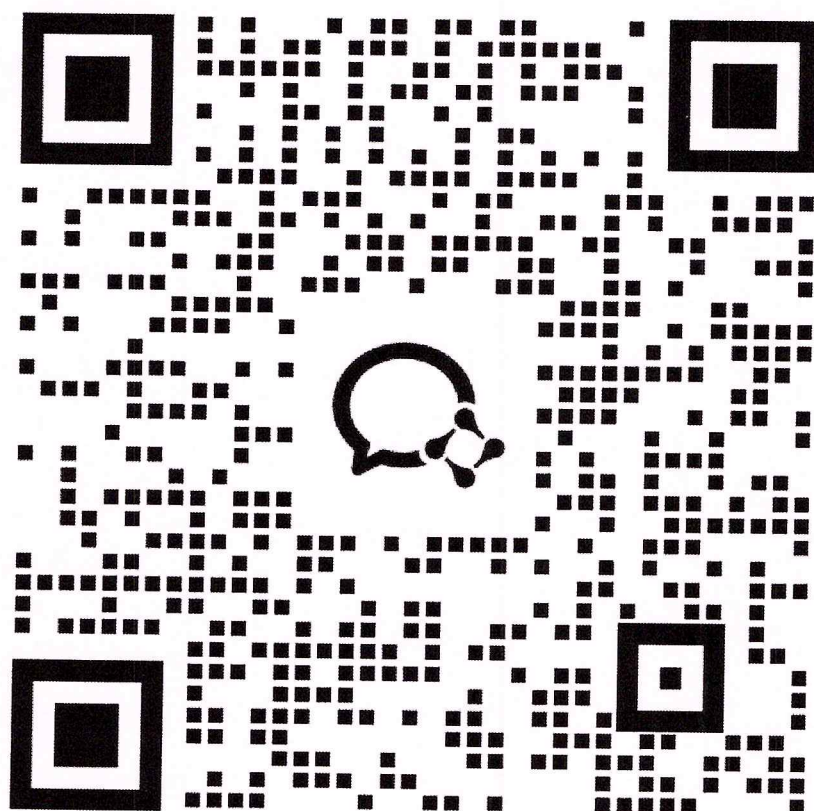
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

2026年6月5日



附件：

咨询群二维码：



扫描二维码加入群聊